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关于选举魏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关于选举刘鹏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关于选举李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4 关于选举刘飞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5 关于选举马宝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 关于选举边同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1 关于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2 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1 关于选举侯贺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2 关于选举霍利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集中使用，可以分开使用，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
-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龙星化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关于选举魏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刘鹏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李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刘飞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马宝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边同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龙星化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龙星化工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侯贺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霍利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442”，投票简称为“龙星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龙星化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 6 人
1.01	关于选举魏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刘鹏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李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刘飞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5	关于选举马宝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6	关于选举边同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0	《龙星化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周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0	《龙星化工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侯贺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3.02	关于选举霍利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1.01 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2.01 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提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2)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 (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 (4)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